

北京市君都律师事务所
关于
《北京欣含宇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之
法律意见书

北京市君都律师事务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永安东里甲3号通用国际中心B座1708A

邮编：100022

电话：(010) 65698626 传真：(010) 65698630

[Http://www.kingall.com](http://www.kingall.com)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

目 录

目 录	2
释 义	3
正 文	6
一、收购人的主体资格	6
二、本次收购的基本情况	13
三、本次收购的目的和后续计划	16
四、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的影响	17
五、收购人未能履行承诺事项时的约束措施	19
六、收购人与公众公司的重大交易	20
七、本次收购的信息披露	20
八、结论性意见	20

释 义

除非另有说明，本法律意见书中相关词语具有以下特定含义：

欣含宇通、目标公司	指	北京欣含宇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收购人、正念堂	指	正念堂品牌管理有限公司
转让方	指	陈涛、李芳、焦宇
本次收购	指	收购人通过以现金受让陈涛、李芳、焦宇持有的欣含宇通 495 万股股份，占欣含宇通总股本的 99%
《收购报告书》	指	《北京欣含宇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股份转让协议》	指	收购人与转让方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
收购事实发生之日	指	收购人与转让人签署《股份转让协议》之日
收购完成	指	收购人受让的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完成登记之日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监督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收购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投资者适当性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试行）》
《准则第 5 号》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收购报告书和要约收购报告书》
本所	指	北京市君都律师事务所
本所律师	指	本所为本次收购出具法律意见书所指派的经办律师
本法律意见书	指	本所出具的《北京市君都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欣含宇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之法律意见书》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北京市君都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欣含宇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之

法律意见书

君意字（2018）第 122258 号

致：正念堂品牌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本所与正念堂品牌管理有限公司签订的《专项法律服务合同》，本所接受正念堂的委托，以专项法律顾问身份，担任正念堂本次收购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本所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发布的《监督管理办法》、《收购办法》、《准则第 5 号》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投资者适当性细则》等现行有效的有关法律、法规、自律规则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为本次收购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对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声明如下：

1、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本所律师在制定法律意见书过程中，对与法律相关的业务事项，已经履行了法律专业人士特别的注意义务，对于其他业务事项，已经履行了普通人的一般的注意义务。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取得了有关政府主管机关或其他有关单位（或个人）出具的证明文件，这些证明文件经政府主管机关或有关各方盖章（或签署）确认。本所律师对证明文件涉及的事项履行了法律专业人士特别的注意义务，确信该等证明文件可以作为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3、本所律师已经审阅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的有关文件和资料，并据此出具法律意见；但对于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本法律意见书只作引用不进行核查且不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于有关报表、数据、审计和资产评估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用，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且对于这些内容本所律师并不具备核查和做出判断的合法资格。

4、公司保证已提供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完整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书面说明或口头说明，并保证所提供的文件资料真实、准确，复印件与原件一致，并不存在虚假陈述、重大遗漏和隐瞒。

5、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收购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并上报，并依法对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收购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声明，本所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正文

一、收购人的主体资格

(一) 收购人的基本情况

本次收购的收购人为正念堂,根据收购人提供的营业执照及其他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收购人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正念堂品牌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5MA018T49X5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孔令伟
成立日期	2017-11-15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东四环中路 78 号楼 4 层 5B32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朝阳分局

(二) 收购人的股权结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1、收购人的股权结构

根据正念堂提供的公司章程,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正念堂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孔令伟	3480	34.80%
王军平	2000	20.00%
润达实业控股有限公司	500	5.00%
内蒙古金程装饰装璜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100	1.00%
其他 35 名自然人股东	3920	39.20%
合计	10,000	100.00%

2、收购人的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

根据正念堂的股权结构，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孔令伟、王军平分别持有正念堂 34.80%、20.00%的股份，根据双方签订的《一致行动协议》，乙方王军平将保证在公司股东大会会议中行使表决权时采取与甲方孔令伟相同的意思表述，以巩固甲方在公司中的控制地位。因此，孔令伟为正念堂的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王军平为一致行动人。

3、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孔令伟，男，1981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学历。2006年6月至2007年8月，任中国CEO杂志社总编室总编；2007年9月至今，任北京普乐通文化传媒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7年2月至今任北京正念堂品牌文化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7年6月至今任北京正念天下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2017年6月至今，任北京红儿红酒业有限公司监事；2017年11月至今任正念堂品牌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7年12月至今任北京正念天下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8年7月至今，任北京玄元餐饮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8年9月起担任北京欣含宇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董事长。

（三）收购人及其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正念堂控制的核心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1	正念堂（北京） 服装服饰有限公司	销售服装。（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500 万元	60.00%
2	正念堂（北京） 茶文化有限公司	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500 万元	60.00%

序号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3	北京正念堂家具有限公司	销售家具（不从事实体店铺经营）。（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500 万元	60.00%
4	北京正念堂珠宝有限公司	销售珠宝首饰。（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500 万元	60.00%
5	正念堂（北京）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销售珠宝首饰。（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500 万元	60.00%
6	正念堂（北京）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物业管理。（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500 万元	60.00%
7	正念堂（北京）教育咨询有限公司	教育咨询。（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500 万元	60.00%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实际控制人孔令伟控制的除收购人之外的核心企业

和核心业务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担任职务
1	北京正念堂品	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经济贸易咨询；会	5,000	51%	执行董事、经

序号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担任 职务
	牌文化有限公司	议及展览服务；市场调查；企业策划；企业管理咨询；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电脑图文设计、制作；体育运动项目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除外）；汽车租赁（不含九座以上客车）；销售机械设备、电子产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工艺品、I类医疗器械、通讯设备、建筑材料（不从事实体店铺经营）、仪器仪表、金属材料。（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理
2	北京普乐通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组织文化交流活动；技术推广服务；经济贸易咨询；会议服务；市场调查。（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5,000	100%	执行董事、总经理
3	北京德弘汇国际广告有限公司	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电脑动画设计；产品设计；软件开发；计算机系统服务；基础软件服务；计算机维修；应用软件服务；数据处理（数据处理中的银行卡中心、PUE值在1.5以上的云计算数据中心除外）；公共关系服务；工艺美术设计；技术推广；经济贸易咨询；会议服务；市场调查；企业策划；企业管理咨询；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营业性演出）；摄影扩印服务；复印；翻译服务；销售机械设备、电子产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广播电视设备、通讯设备、服装、鞋帽、针纺织品、箱包、日用品、化妆品、文化用品、体育用品、玩具、珠宝首饰、乐器、工艺品、眼镜、医疗器械I类。（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100	100%	无
4	北京正念天下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专业承包；销售日用品、工艺品、文具用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电子产品、建筑材料；技术推广服务；软件设计；计算机技术培训；计算机系统服务；电脑动画设计；摄影扩印服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企业策划；承办展览展示活动；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经济贸易咨询；会议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100	70%	执行董事、经理
5	北京东方易通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企业策划；会议及展览服务；广告设计、制作；企业管理咨询；经济贸易咨询；电脑图文设计；礼仪服务；摄影、扩印服务；销售服装、鞋帽、工艺品、电子产品。（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	100	70%	无

序号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担任 职务
		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6	北京易通天下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企业策划；技术推广服务；软件开发；计算机系统服务；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开发（不含医用软件）；公共关系服务；市场调查。（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100	70%	执行董事、经理
7	北京红儿红酒业有限公司	制造、销售黄酒。（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150	50.67%	监事
8	北京玄元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餐饮管理；企业管理；会议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500	51.00%	执行董事
9	天安国酒（北京）酒业研发有限公司	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推广、技术咨询；园林绿化设计；技术推广服务；产品设计；软件开发；工艺美术创作；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会议服务；文艺创作；销售服装、电子产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汽车、机械设备、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一类易制毒危险品）、家用电器、食用农产品、针纺织品、医疗器械II类；承办展览展示活动；企业管理；市场调查；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组织文化艺术交流（不含演出）；文艺创作；销售食品。（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销售食品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5000	67.00%	执行董事
10	北京玄元天下教育咨询有限公司	教育咨询（文化教育、技能培训除外）、承办展览展示活动、企业管理、市场调查、会议服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餐饮管理、酒店管理、经济贸易咨询、企业策划、翻译服务；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咨询；销售化妆品、文化用品、电子产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鞋帽；产品设计；计算机系统服务；软件开发；应用软件开发；电脑动画设计；艺术表演场馆经营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艺术品鉴定服务；文艺创作；（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	500	51.00%	执行董事

序号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担任 职务
		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11	北京玄元之家酒店管理服务有限公 司	酒店管理、承办展览展示活动、企业管理、市场调查、会议服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餐饮管理、经济贸易咨询、企业策划；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计算机系统服务、产品设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工艺美术创作；教育咨询（涉及文化教育、技能培训的除外）。（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500	51.00%	执行董 事
12	北京玄元四库会议会展咨询服务有限公 司	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承办展览展示活动；企业管理；市场调查；会议服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酒店管理；经济贸易咨询；企业策划；翻译服务；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咨询；销售服装、电子产品、食用农产品、工艺品（不含文物、象牙及其制品）；应用服务、产品设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文艺创作；物业管理。（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500	51.00%	执行董 事
13	北京玄元殿府健康管理有限公 司	健康管理、健康咨询（须经审批的诊疗活动除外）；承办展览展示；企业管理；市场调查；会议服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企业策划；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咨询；产品设计；工艺美术创作、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文艺创作；（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500	51.00%	执行董 事

（四）收购人与转让方的关联关系

根据收购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在本次收购中，收购人的实际控制人孔令伟系欣含宇通董事长及法定代表人，不持有欣含宇通股份。

（五）收购人的守法、诉讼和仲裁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1	孔令伟	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
2	于翔凤	监事

序号	姓名	职务
3	张洁	副总经理
4	石桂云	财务总监

根据对收购人及其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收购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的资料的核查及本所律师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查询系统、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网站、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网站证券期货监管信息公开目录、资本市场违法违规失信记录查询网等网站的查询结果，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及其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收购人现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2年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受到过行政处罚、刑事处罚的情况，亦不存在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况。

（六）收购人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的要求

1、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的注册资本为10,000万元，根据收购人提供的北京中靖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验字[2018]第E-3126号《验资报告》，截至2018年9月4日止，正念堂的实缴出资总额为500万元，根据大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北京西四环中路证券营业部出具的《适当性匹配意见及投资者确认书》，收购人已经开立有效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交易账户，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规定，具有受让公众公司股票资格。

2、根据收购人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不存在《收购办法》第六条规定的禁止收购的下列情况：

- （1）收购人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 （2）收购人最近2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 （3）收购人最近2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 （4）《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
- （5）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其他情形。

3、根据收购人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证监会网站、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站、信用中国网站检索查询，收购人在中国证监会网站和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中不存在负面信息；收购人在信用中国网站上不存在不良信用记录；不存在违反《国务院关于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加快推进社会诚信建设的指导意见》规定的情形，未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收购人不存在《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规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符合《收购办法》的规定，具备收购非上市公众公司的主体资格。

二、本次收购的基本情况

（一）收购人本次收购完成后权益变动情况根据《收购报告书》，收购人本次收购前后权益变动情况如下表：

序号	股东	转让前情况		转让后情况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正念堂	0	0	495	99
2	陈涛	202.5	40.5	0	0
3	李芳	172.5	34.5	5	1
4	焦宇	125	25	0	0
合计		500	100	500	100

本次收购完成前，陈涛为欣含宇通第一大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本次收购完成后正念堂直接持有欣含宇通 99%的股份，并将成为欣含宇通的第一大股东，孔令伟成为欣含宇通的实际控制人。

（二）本次收购的相关协议及主要内容

1、《股份转让协议》

2018年12月27日，收购人正念堂与转让方陈涛、李芳、焦宇签署《股份转让协议》。根据该协议，陈涛将所持有的欣含宇通 2,025,000 股股份转让给正念堂，每股转让价格以欣含宇通 2018 年年报（标准无保留意见）每股净资产为计价依据，确认每股转让价；李芳将所持有的欣含宇通 1,675,000 股股份转让给正念堂，每股转让价格以欣含宇通 2018 年年报（标准无保留意见）每股净资产为计价依据，确认每股转让价；焦宇将所持有的欣含宇通 1,250,000 股股份转让给正念堂，每股转让价格以欣含宇通 2018 年年报（标准无保留意见）每股净资产为计价依据，确认每股转让价。

除就转让数量，转让价格，股份交割及支付安排进行约定外，《股份转让协议》还对协议的生效和解除、违约责任、争议解决等作出了明确的约定。《股份转让协议》的各当事人均具有签订的主体资格，当事人意思表示真实、自愿、合法有效。

2、《表决权委托协议》

2018年12月27日，收购人与陈涛签署《表决权委托协议》。根据该协议，陈涛不可撤销地授权收购人作为其唯一的、排他的代理人，在委托期限内，行使其持有的欣含宇通202.5万股股份（占公众公司已发行股份40.5%）的表决权，委托期限为自协议签署之日起至陈涛将持有的全部欣含宇通股份过户登记至收购人名下之日止。

2018年12月27日，收购人与李芳签署《表决权委托协议》。根据该协议，李芳不可撤销地授权收购人作为其唯一的、排他的代理人，在委托期限内，行使其持有的欣含宇通172.5万股股份（占公众公司已发行股份34.5%）的表决权，委托期限为自协议签署之日起至李芳将持有的欣含宇通167.5万股股份过户登记至收购人名下之日止。

2018年12月27日，收购人与焦宇签署《表决权委托协议》。根据该协议，焦宇不可撤销地授权收购人作为其唯一的、排他的代理人，在委托期限内，行使其持有的欣含宇通125万股股份（占公众公司已发行股份25%）的表决权，委托期限为自协议签署之日起至焦宇将持有的全部欣含宇通股份过户登记至收购人名下之日止。

3、《股份质押协议》

2018年12月27日，陈涛、李芳、焦宇与收购人签订了《股份质押协议》，约定为了保证《股份转让协议》的充分履行，陈涛拟将其持有欣含宇通202.5万股股份质押给收购人作为其全部股份解除限售之后转让给收购人的保证，收购人同意接受目标股份质押。质押期限自质押登记之日起至目标股份转让给收购人之日或双方协商解除质押之日止；李芳拟将其持有欣含宇通172.5万股股份质押给收购人作为其全部股份解除限售之后将其中的167.5万股股份转让给收购人的保证，收购人同意接受目标股份质押。质押期限自质押登记之日起至目标股份转让给收购人之日或双方协商解除质押之日止；焦宇拟将其持有欣含宇通125万股股份质押给收购人作为其全部股份转让给收购人的保证，收购人同意接受目标股份质押。质押期限自质押登记之日起至目标股份转让给收购人之日或双方协商解除质押之日止。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收购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股份转让协议》等相关协议系签约各方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者侵害其他投资者利益的情况，合法有效。

（三）本次收购方式、资金来源及支付方式

正念堂通过全国股份转让系统特殊事项协议转让或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允许的其他方式，受让转让方持有的欣含宇通99%的股份，总计495万股股份，支付方式为货币资金，不涉及以证券支付收购价款。

收购人已出具声明：本公司收购北京欣含宇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资金全部来源于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不存在资金直接或间接来源于北京欣含宇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的情形，亦不存在利用本次收购的股份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质押取得融资的情形。

本次收购的标的上没有设定其他权利，也没有在收购价款之外存在其他补偿安排。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收购人本次收购的资金来源和支付方式合法合规；本次收购符合《收购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收购人前 6 个月内买卖公众公司股票的情况

根据收购人出具的《承诺函》，收购人、收购人的关联方及关联方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主要负责人）在本次收购事实发生日前 6 个月内，不存在持有或买卖公司股票（股份）的情形。

（五）本次收购相关股份的权利限制

正念堂收购欣含宇通 495 万股股份后，正念堂成为欣含宇通的第一大股东，孔令伟成为欣含宇通的实际控制人，根据《收购办法》第十八条的规定，其直接持有欣含宇通的股份在本次收购完成后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但是，收购人在欣含宇通拥有权益的股份在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不同主体之间进行转让不受前述 12 个月的限制。

（六）过渡期安排

收购人与转让人于 2018 年 12 月 27 日签订《股份转让协议》。依据《收购办法》第十七条规定：以协议方式进行公众公司收购的，自签订收购协议起至相关股份完成过户的期间为公众公司收购过渡期。在过渡期内，收购人不得通过控股股东提议改选公众公司董事会，确有充分理由改选董事会的，来自收购人的董事不得超过董事会成员总数的 1/3；被收购公司不得为收购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被收购公司不得发行股份募集资金。

为保持公众公司稳定经营，在过渡期间内，收购人承诺不会提议改选欣含宇通董事会，确有充分理由改选董事会的，来自收购人的董事不得超过董事会成员总数的 1/3。在过渡期内，欣含宇通除继续从事正常的经营活动或者执行股东大会已经作出的决议外，不进行处置公司资产、调整公司主要业务、担保、贷款等可能对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或者经营成果造成重大影响的事宜。

（七）本次收购的批准及履行的相关程序

1、收购人的批准与授权

2018 年 9 月 14 日，收购人正念堂品牌管理有限公司做出了股东决定和执行董事决定，通过了正念堂收购欣含宇通股权的相关议案。

2、本次收购尚需履行的法律程序

根据《收购管理办法》，本次收购应当报送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并在其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进行公告。

本次收购及相关股份权益变动活动不涉及国家产业政策、行业准入、国有股份转让、外商投资等事项，无需取得国家相关部门的批准。本次收购的相关文件应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告及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本次收购拟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的方式进行的，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份特定事项协议转让业务暂行办法》规定，本次收购还需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对收购人和交易对方申报的股份特定事项协议转让申请进行合规性确认，以及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申请过户登记。

三、本次收购的目的和后续计划

根据收购人出具的关于本次收购目的和后续计划的有关说明，本次收购目的及后续计划如下：

（一）本次收购的目的

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将积极寻求具有市场发展潜力的投资项目或资产并纳入公司。通过定向增发等方式募集资金或者收购资产，改善公司资产质量，增强欣含宇通的持续盈利能力和长期发展潜力，提升公司股份价值和股东回报。

收购人已出具声明：收购人完成收购后作为欣含宇通股东期间，不将控制的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或房地产相关资产注入欣含宇通。

（二）本次收购的后续计划

1、对公司主营业务的调整计划

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将积极寻求具有市场发展潜力的投资项目或资产并纳入公司，同时剥离部分资产和业务。收购人在制定实施相应项目投资计划或资产剥离计划时，将严格履行相应的法律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2、对公司管理层的调整计划

本次收购完成后，鉴于欣含宇通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发生重大变化，收购人将根据欣含宇通持续发展的需要，适时按规定程序对欣含宇通现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相应的调整。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收购人在完成股份过户前的过渡期内，提名董事人数不超过董事会成员总数的 1/3。

3、对公司组织机构的调整计划

收购人不排除未来 12 个月内对公众公司组织机构进行调整的可能。收购人在收购完成后对欣含宇通股份的后续经营管理中，将根据实际需要并依据《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国家政策的规定，进一步规范和完善公司组织架构。

4、对公司章程的修改计划

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将根据公司的实际需要并依据《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对欣含宇通的公司章程进行相应的修改。如未来收购人实施相应计划，将根据实际情况对欣含宇通章程进行修改，并严格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5、对公司资产处置和员工聘任做出调整计划

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将积极寻求具有市场发展潜力的投资项目或资产并纳入公司，同时剥离部分资产和业务。收购人在本次收购完成后的经营过程中根据公司的发展需要，在保证合法合规的前提下，对公司资产进行重组，并严格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收购人不排除在本次收购完成后对公司的后续经营管理过程中，为进一步优化人才结构，将根据实际情况需要对员工聘用做出相应调整。

6、后续收购安排

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尚无在未来 12 个月内对欣含宇通继续增持股份或处置其已拥有权益股份的计划。若以后正念堂作出增持或减持欣含宇通股份的决定，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依法履行相关批准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四、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的影响

（一）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本次收购前，欣含宇通的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为陈涛，持有欣含宇通 40.5% 的股份。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直接持有欣含宇通 99% 的股份，成为欣含宇通的第一大股东。欣含宇通的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由陈涛变更为孔令伟。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收购完成后，孔令伟将对公司的经营方针、决策和经营管理层的任免等事项具有实质性影响力，孔令伟成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二）公司的独立性

本次收购前，欣含宇通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的有关要求，建立了完善的法人治

理结构，运作规范。

本次收购完成后，正念堂成为欣含宇通的第一大股东，孔令伟成为公众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保证本次收购完成后公众公司的独立性，收购人做出承诺，其成为欣含宇通的第一大股东后，承诺将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对公众公司的要求，对公众公司实施规范管理，合法合规地行使相应权利并履行相应义务，采取切实有效措施保证公众公司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和业务方面的独立。

（三）关联交易的规范措施

1、收购人与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

根据收购人及其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函，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交易。

2、本次收购完成后的关联交易

为规范并尽可能减少本次收购完成后公众公司的关联交易，收购人作出承诺，出具了《关于减少和规范与北京欣含宇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间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正念堂品牌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正念堂”或“本公司”）就收购陈涛、李芳、焦宇持有的北京欣含宇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欣含宇通”）99%的股权的事项承诺如下：

1、在收购完成后，本公司及本公司所控制的其他子公司、分公司、合营或联营公司及其他任何类型企业（以下统称为“相关企业”）将尽量减少并规范与欣含宇通及其控股企业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公司及本公司所控制的相关企业将遵循市场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以公允、合理的市场价格进行，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不损害欣含宇通的利益。

2、本公司保证上述承诺在本次收购完成后，如有任何违反上述承诺的事项发生，本公司承担因此给欣含宇通造成的一切损失。”

本所律师认为，收购人上述承诺合法有效，具有法律约束力，其切实履行能够有效规范收购人与公众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

（四）同业竞争的规范措施

收购人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书面承诺函《关于避免与北京欣含宇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同业竞争的承诺》，承诺内容如下：

“正念堂品牌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正念堂”或“本公司”）就收购陈涛、李芳、

焦宇持有的北京欣含宇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欣含宇通”）99%的股权的事项承诺如下：

1、截至本承诺函签署日，本公司及本公司所控制的其他企业等关联方未从事与欣含宇通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及关联方存在同业竞争关系的业务。

2、本公司及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欣含宇通构成竞争的业务、活动，或拥有与欣含宇通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营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

3、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如欣含宇通进一步拓展其产品和业务范围，本公司及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与欣含宇通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相竞争；可能与欣含宇通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发生竞争的，本公司及控制的其他企业按照如下方式退出竞争：①停止生产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②停止经营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③将相竞争的业务纳入到公司来经营；④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

4、本公司若违反上述承诺，将承担因此而给欣含宇通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造成的一切损失。”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承诺未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合法、有效，对收购人具有约束力，其切实履行能够有效地避免收购人与公司之间的同业竞争。

五、收购人未能履行承诺事项时的约束措施

收购人承诺将依法履行《收购报告书》所披露的承诺事项，具体如下：

“正念堂品牌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正念堂”或“本公司”）就收购陈涛、李芳、焦宇持有的北京欣含宇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欣含宇通”）99%的股权的事项承诺如下：

1、收购人将依法履行《北京欣含宇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披露的承诺事项；

2、如果未履行收购报告书披露的承诺事项，收购人将在欣含宇通的股东大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欣含宇通的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3、如果因未履行收购报告书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给欣含宇通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收购人将向欣含宇通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收购人就公司独立性、规范公司关联交易及避免与公司同业竞争出具的书面承诺不存在违反法律、行政法规之强制性规定的情形，对签署该等承诺当事

人具有法律约束力。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仍将保持公司人员、资产、财务、机构和业务方面的独立，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允和规范，同时将有效避免与公司之间的同业竞争，并保障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六、收购人与公众公司的重大交易

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前 24 个月，收购人未与欣舍宇通发生任何交易。

七、本次收购的信息披露

收购人已按照《准则第 5 号》等文件的要求编制了《收购报告书》，收购人承诺，《收购报告书》所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收购人本次股份取得的情况，并拟于本次收购有关的其他文件一并报送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收购人及目标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收购办法》、《准则第 5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履行了现阶段所需履行的披露义务。

八、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收购人作为依法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具有本次收购的主体资格，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规定。

2、本次收购方式与交易内容符合《收购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本次收购已获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收购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本次收购尚需向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报送材料，并按规定进行信息披露。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肆份，本法律意见书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君都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欣含宇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之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负责人：_____

[Handwritten signature]

经办律师：_____

[Handwritten signature]

经办律师：_____

[Handwritten signature]

2018年12月27日